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1月31日，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苏0106民初15626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应文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德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章宗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范黎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中陈述如下：

“2014 年 7 月 29 日，原告(作为投资方)与被告一刘德允(实际控制人)、章曙(系被告二父亲)、被告三范黎锋(三人共同作为原股东)、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埃森环境” )签订了《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原

告向埃森环境增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36.67 万元，其余 166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原告持有埃森环境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6.67 万元)。

同日，前述各方又签订了《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1)如埃森环境发生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埃森环境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受让价格以下三者孰高着确定：① $P=M \times (1+10\%)^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埃森环境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道长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2)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3)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给守约方；(4)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5)如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

院提起诉讼；(6) 埃森环境、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总联络人为被告一刘德允。

2014 年 7 月 29 日，原告向埃森环境支付了投资款 2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9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3 月 15 日，埃森环境的注册资本由 1346.67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时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5 日，埃森环境的注册资本又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5382 万元。另自原告成为埃森环境股东后，累计自埃森环境获得分红 1706618.80 元。2019 年 5 月 27 日，因埃森环境发生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等情形，原告向埃森环境、刘德允、章曙、范黎锋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此后，经多次催告，埃森环境仅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20012800 元的价格回购原告 848 万股股权，并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向原告支付，但对于剩余股权的回购及回购款的支付，四被告一直未能履行。

另，章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逝世，埃森环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原章曙所持公司股份 10,175,099 股，由继承人章宗立 100% 继承。”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刘德允、章宗立、范黎锋共同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埃森公司 4020093 股股份，并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10752575.69 元、截止 2023 年 1 月 15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 15956356.74 元，以及剩余回购

款 10752575.69 元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按照 LPR 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判令被告刘德允、章宗立、范黎锋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

3、判令被告埃森公司对被告刘德允、章宗立、范黎锋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4 年 7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刘德允、章曙、范黎锋、埃森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向埃森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36.67 万元，其余 166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原告向埃森公司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9 日，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告持有埃森公司 25% 的股权。同日，各方又签订了《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埃森公司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不可能在该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埃森公司或原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三者孰高者确定。2016 年 3 月 15 日，埃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时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5 日，埃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82 万元，原告共计持有 12500093 股股份。2019 年 5 月 27 日，因埃森公司未能按约完成合格 IPO，原告向埃森公司、刘德允、章曙、范黎锋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履行回购义务。此后，

经原告多次催告，埃森公司仅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20012800 元的价格回购了原告 848 万股股权，并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向原告支付，但对于剩余股权回购款至今未履行。

另，章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逝世，埃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原章曙所持公司股份 10175099 股均由其继承人章宗立继承。因屡次催要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原告提起此次诉讼。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苏 0106 民初 15626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刘德允、范黎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款 9981783.9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3779439.14 元（截止 2023 年 1 月 5 日），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 9981783.96 元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被告刘德允、范黎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律师费 50000 元；

3、被告章宗立以其继承章曙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对上述被告刘德允、黎锋对原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负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348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8480 元，由原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88496 元，被告刘德允、范黎锋、章宗立（以其继承章曙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负担 10998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最终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5)苏0106民初15626号)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